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6R1

修正案号: 39-4058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 PCA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145()飞机,不含EMB13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巴西适航指令 CTA 1999-02-01R5, 修正案 39-996,2003 年 6 月 2 日生效:
- 2、Embraer SB No.145-27-0054R2, 145-27-0061R1, 145-27-0062, 145-27-0063, 145-57-0019R1 或其经批准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E145-06, 39-4007

曾经发生在不同飞机上的副翼或者机翼结构连接点处的副翼PCA 杆端破裂,最近还发生了数起在机翼一侧的副翼PCA连接座失效的事 件,该类情况可能出现在同类型的飞机上,并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应 完成目视检查结构完整性和加固副翼PCA杆端和连接座,并安装新的 PCA的工作。

除非已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A) 对装有PCA件号 (P/N) 为394900-1003, 394900-1005或者

394900-1007的飞机: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27-0054R2或其经批准的修正,用手电筒和反光镜对副翼及机翼机构连接点处的所有PCA (左侧和右侧)的所有杆端、连接座进行重复的目视检查。

- 1)如果发现杆端破损或故障,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27-0062或其经批准的修正,用件号为418800-1003,418800-9003,418800-1005,418800-9005,418800-1007或418800-9007的新PCA更换。
- 2)如果发现在机翼或副翼一侧的PCA连接座破损或故障,按照 Embraer SB No. 145-57-0019R1或No. 145-27-0061R1或其经批准的 修正,用新的机翼或副翼一侧的加强的PCA连接座更换。
- 3) 对副翼及机翼机构连接点处的所有PCA(左侧和右侧)的所有 杆端、连接座进行重复目视检查的时间要求如下:
- (I) 对装有PCA件号为394900-1003或394900-1005的飞机,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检查间隔不得超过25飞行小时或3个飞行日,以后到为准。
- (II)对装有PCA件号为394900-1007的飞机,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 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00飞行小时或14个飞行日,以后到为准。
- B)对装有PCA件号为394900-1003,394900-1005,394900-1007,418800-1001,418800-1003,418800-9003,418800-1005,418800-9005,418800-1007或418800-9007的飞机,从本指令生效日起的6000工作循环内,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57-0019R1和No. 145-27-0061R1或其经批准的修正,安装新的连接座和加强件。
- C) 对装有新的副翼PCA件号为418800-1001, 418800-1003, 418800-9003, 418800-1005, 418800-9005, 418800-1007或 418800-9007, 并连接了本指令B) 段中提到的新的PCA连接座和加强件的飞机,从本指令生效日起每500飞行小时按照AMM TASK 27-12-01-212-002-A00, "Aileron PCA Rod Ends/Fitting, Lugs for Integrity and General Condition"的要求进行目视检查。
- D)对装有新的副翼PCA件号为418800-1001,418800-9003,418800-1005,418800-9005或418800-9007的飞机,已经在生产线上或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27-0063(阻尼器安装),No. 145-27-0061R1(副翼阻尼器连接座和加强件的安装),145-57-0019R1(机翼阻尼器连接座的安装)和145-27-0062(PCA的安装)或其经批准的修正安装了PCA、阻尼器连接座、加强件和件号为41012130-103的副翼阻尼器,不需要按照本指令的要求对机翼和副翼两侧的PCA和阻尼器末端和连

接座进行目视检查,对于结构完整性,EMB-145的MRB文件已贯彻在每1000飞行小时的工作中。

完成本指令后在维修记录本上记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374